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09年度訴字第520號

上訴人 簡蔡琴
即原告 2樓
沈賴阿鑾
林志泰
豪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前一人 賴一中（董事長）
代表人

上列上訴人因與臺北市政府間都市更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2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

01 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
02 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
03 駁回之。」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前揭規
04 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。

05 二、次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
06 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
07 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本件復
08 未據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。

09 三、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狀，並應於
10 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
11 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14 法官 許麗華

15 法官 吳坤芳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何閣梅